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章程修正如下：

一、原“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

-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（即 6 人时）；
- 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；
- 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
-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
- 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”

修订为：“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

-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（即 4 人时）；
- 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；
- 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
-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
- 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”

二、原“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”

修订为：“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”

三、其他条款未变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上官常川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